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作为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迪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孚迪斯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1月1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3118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23年12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583号），验证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952.00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3年12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3-0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与监督等要求。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

公司已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12月12日，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企业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初始存放金额        | 余额           | 备注 |
|----------------------------------|---------------------------------|---------------------|---------------|--------------|----|
| 孚迪斯石油<br>化工科技<br>(葫芦岛)<br>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br>行股份<br>有限公<br>司葫芦<br>岛分行 | 8112901012500948807 | 10,000,952.00 | 1,338,454.05 |    |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952.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662,998.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38,454.0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0,000,952.00 |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8,662,998.00  |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8,662,998.00  |

| 项目         | 金额           |
|------------|--------------|
| 四、利息收入总额   | 500.05       |
|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 1,338,454.05 |

2023年度，公司挂牌同时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券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